

宜宾学院 图书馆

宜学院馆委发〔2018〕5号

2018年图书馆职工师德考核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做好职工师德考核工作，根据“关于印发《宜宾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的通知”（宜学校人〔2018〕106号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馆实际，制定2018年度图书馆职工师德考核实施细则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- 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- 2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实施。
- 3、主要依据《宜宾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通知的考核内容。
- 4、严禁轮流评优、论资排队，严禁拉票贿票等违规行为。

二、考核范围

图书馆的所有在岗职工（含科级及以上干部）。今年办理了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，仍需参加本年度师德考核。

三、考核等次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四、考核组

组长：闵军

成员：王金月、文广、岳敏、马兴、代国强、李华英

五、考核、评优程序及办法

- 1、与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，师德考核分为2组：

(1) 图书馆科级及以上干部。由图书馆科级及以上干部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分配指标民主推荐。按得优秀票数的多少排名，由高到低按指标确定首轮入选者。结果报师德考核组。

(2) 除科级及以上干部以外的图书馆的所有在岗职工，按《2018年图书馆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(宜学院馆发〔2018〕25号)文件的规定一并执行。

2、依据《宜宾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通知的考核要求，凡存在负面清单情况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核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、2018年12月25日，被考核人如实填写《师德考核登记表》。

2、12月26日，14:30召开全馆职工大会，宣传动员并组织职工述职，进行民主推荐优秀；图书馆师德考核组开会，讨论决定考核结果。

3、2018年12月26日-2018年12月29日，考核结果公示。

4、2018年12月29日，将考核结果上报校考核组。

七、考核结果的应用

1、应用于图书馆(学科组)职称评定或岗位晋升。

2、应用于其他方面。

